

書給電子的作家

「黃小姐，我係XX銀行打嚟㗎，你有冇卡數未清呀？我哋可以……」話口未完，我已攔截他/她說：「唔使喇，唔該晒，拜拜！」隨即合上桃紅色的 Motorola Razr V3 手提電話。坐在對面與我共進午餐的前法國品牌公關經理問：「點解你唔用 iPhone？」原因簡單，對我來說，手提電話的用途只有兩個：1. 話音通訊的打出打入；2. SMS 短訊的傳來傳去，完。要影相，留給隨身攜帶的 Canon IXUS 300 HS；要查看或發送電郵，留給家中或公司的 HP 個人電腦。自問不是個「科技白癡」（這是男人通常對女人的誤解），也很鍾意學「新嘢」，但我並非日理萬機，不用無時無刻跟通常與工作有關的電郵 keep in touch，開 Facebook 開 Twitter 開微博都是例行公事，人有我有，熟朋友都知我不會沉迷不會常用，朋友間的聯繫根本不用上網（網上約好，其實最後還是要通電 confirm），加上我深信不能跟科技交心，尤其是當你聽過儲存在手提電話內的電話簿會無故消失；見識過朋友的前度誤傳夜店「媾女」短訊給自己；經歷陌生人錯將向上司請假或向情人說分手的 SMS 發給你……那就保留 Alexander Graham Bell 發明電話的原始用途，有話直說吧！反正要打發來往公司的車程，我可以用 PSP 玩打不完的 Monster Hunter，或者索性看書。不過我這個根深柢固的信念，最近開始動搖了。

話說上週六受人文薈主席之邀，我返回母校浸大參加「觸電感覺——名家暢談電子書發展與前景」講座，席上雖沒有 E 神 Carol，但我卻觸電了，更正，是我的畢業論文將會觸電 (plugged)，有機會由白紙黑字轉化成電子書出版。多得葉師妹撮合，她任職的首尚文化 (www.handheldculture.com) 與 Apple 合作，創立繁體中文電子書的出版平台，書不再是以紙品形式出現，iPhone、iPad 或 iPod Touch 都可以突變成 1 本書，就如作家洛楓所言「慳位」又環保，更如漫畫家黃照達所說，提高了個人創作出版的機會。

記得早前本刊也曾推出 HDNM 網上高清版的內容，形式如網上雜誌般，有微量級動畫、超連結、放大縮小、配樂等誌上不能提供的多媒體介面及功能。如今電子書雖然有些功能並未開發，但進步空間無限，相信他日會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只是如劉斯傑的 pop-up 書《香港彈起》和《中國彈起》，還是要看實體書才可，所以實體書與電子書都不能完全贏過對方，關係並不对立，可以和平共存。



a/ 電子書的搜尋、語音筆記及日/夜模式功能甚為方便，極為吸引。

b/ 師妹 Penn Ip 手拿 iPad 講解書本如何觸電。

c/ (左起) 我的恩師之一、對本地流行歌詞素有研究的朱耀偉教授當日擔任主持，撰寫《禁色的蝴蝶：張國榮的藝術形象》的洛楓及繪畫《Lonely Planet》的漫畫家兼 iPhone 用家黃照達則同為主講嘉賓。兩位講者的著作已在三聯書店及首尚文化的推波助瀾下，由實體書變身成電子書了。

d/ 雖然未買 iPad，但 Louis Vuitton、Gucci 及 Salvatore Ferragamo 已爭相推出 iPad case，若我有幸出版電子書，應買哪個來配 iPad 好呢？真傷腦筋！（互聯網圖片）